

山东省工商局落实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激励）备忘录职责清单

序号	文件名	牵头部门	惩戒（激励）对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1	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号）	税务总局牵头，21部门联签	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人	最高人民法院将当事人信息定期推送给工商总局。工商部门为税务机关提供系统接口，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其中我省规定，地市以下税务机关暂不向参与联合惩戒的单位提供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相关案件信息统一由省税务机关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单位汇总提供。	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部门限制其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第三项”）	企业处 信息中心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及操作措施第六项”）	企业信用监管处 信息中心
					将税务机关传送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及时推送给具体执行惩戒措施的各级工商部门，督导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公布案件的当事人实施有效惩戒。（《备忘录》“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企业处 信息中心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备忘录》“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企业处 信息中心
					收到税务机关提供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之日起30日内，将惩戒措施落实情况回复省税务机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具体惩戒措施落实的时限要求超出30日的，从其规定，并于惩戒措施落实后及时回复。（鲁发改财金[2015]541号“二、明确工作时限”）	信息中心

序号	文件名	牵头部门	惩戒（激励）对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2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工商总局牵头，38部门联签	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其他签署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记录的，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限制或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属于当事人范围，应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安监总局、旅游局、国资委等部门提供其部门的违法和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工商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当事人应实施本条所列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的限制措施。（《备忘录》“二、工商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共13项，涉及15个联签单位）	企业处 信息中心
				行业审批部门在对监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后，将当事人信息通报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依法要求或强制其退出市场。	工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备忘录》“三、工商部门与各部门协同监管第一部分”共20项，涉及16个联签单位）	企业处 信息中心
				各部门将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依据法定职责进行监管。（《备忘录》“三、工商部门与各部门协同监管第二部分”共20项，涉及21个联签单位）	各行政执法处 信息中心
				除向备忘录所列部门提供信息外，还要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和共享。	工商部门向各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备忘录》“三、工商部门与各部门协同监管第三部分”共19项，涉及19个联签单位）	各行政执法处 信息中心
					工商部门向各相关部门定期提供全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入原因、对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投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违法性质、处理结果等信息），由各部门依法在审批和监管过程中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限制或禁止，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备忘录》“四、各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共18项，“五、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第三项，主要涉及19个联签单位）	企业信用监管处 信息中心

序号	文件名	牵头部门	惩戒（激励）对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3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062号）	证监会牵头，22部门联签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 （1）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 （3）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 （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	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光盘传递或者网络专线等方式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上述失信信息。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备忘录》“三、惩戒措施第十三项、《备忘录》附录第十三项”）	企业信用监管处信息中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备忘录》“三、惩戒措施第十一项、《备忘录》附录第十一项”）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及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称号。（《备忘录》“三、惩戒措施第十六项、《备忘录附录第十六项”）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各单位将证监会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也可以视违法失信行为情节的轻重，依法对违法失信的当事人实施惩戒。……各单位实施惩戒后，定期将有关惩戒结果反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忘录》“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实施方式第一部分”）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根据中国证监会定期向工商部门报送属于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将对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汇总提供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也可以在行政许可等监管执法工作中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书面查询各单位对特定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和失信执行人信息。（《备忘录》“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实施方式第二部分”）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中国证监会在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日期及效力期限，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备忘录各签署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或者被司法机关裁判为无效或者撤销的，各单位应在复议决定、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回违法失信信息，同时将该情况向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备忘录》“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序号	文件名	牵头部门	惩戒（激励）对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4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最高法牵头，46部门联签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行为人联合惩戒系统向签署备忘录的部门和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和实施单位”第三项、《备忘录》附录第三项）	企业处 信息中心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和实施单位”第十二项、《备忘录》附录第十二项）	各行政执法处 信息中心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和实施单位”第十五项、《备忘录》附录第十五项）	企业信用监管处 信息中心
					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和实施单位”第二十七项、《备忘录》附录第二十七项）	企业处 信息中心
					将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失信行为人联合惩戒系统反馈最高法和发改委。（《备忘录》“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信息中心
					根据职责，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备忘录》“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各行政执法处 信息中心
					协作过程中，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备忘录》“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信息中心

序号	文件名	牵头部门	惩戒（激励）对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5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国家安监总局牵头，20部门联签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安监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即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监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备忘录》“二、惩戒措施”第八项、《备忘录》附录第八项）	企业信用监管处信息中心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备忘录》“二、惩戒措施”第九项、《备忘录》附录第九项）	企业处信息中心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备忘录》“二、惩戒措施”第十项、《备忘录》附录第十项）	企业处信息中心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备忘录》“二、惩戒措施”第十一项、《备忘录》附录第十一项）	企业处企业信用监管处信息中心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合格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备忘录》“二、惩戒措施”第二十八项、《备忘录附件第二十八项）	市场处 商标处 信息中心
					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发改委和安监总局。（《备忘录》“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信息中心

序号	文件名	牵头部门	惩戒（激励）对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6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	税务总局牵头，29部门联签	税务机关公告的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激励系统，将A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对比，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A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税务总局通过该系统向其他部门提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并按照规定更新。	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备忘录》“三、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第十一项）	企业信用监管处信息中心
					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A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发改委和税务总局。（《备忘录》“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信息中心
7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	环保部牵头，31部门联签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环保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提供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在环保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备忘录》“二、惩戒措施”第二十三项、《备忘录》附录第二十三项）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备忘录》“二、惩戒措施”第二十三项、《备忘录》附录第二十三项）	企业信用监管处信息中心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0条，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备忘录》附录第二十五项第三小项）	市场处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处信息中心
					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备忘录》“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信息中心

序号	文件名	牵头部门	惩戒（激励）对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8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国家食药总局牵头，28部门联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地方事权的，由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推送相关严重失信者信息至其他部门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第10项、《备忘录》附录第十项）	企业处 个体处 信息中心
					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推送。（《备忘录》“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第二项）	信息中心
					对于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备忘录》“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企业处 个体处 信息中心
9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00号）	国家质检总局牵头，26个部门联签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质检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第十三项、《备忘录》附录第十三项）	广告处 广告监测中心
					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备忘录》“二、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第二十一项、《备忘录》附录第二十一项）	各行政执法处 信息中心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备忘录》“二、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第二十二项、《备忘录》附录第二十二项）	企业信用监管处 信息中心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备忘录》“二、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第二十四项、《备忘录》附录第二十四项）	企业处 企业信用监管处 信息中心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忘录》“二、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第三十项、《备忘录》附录第三十项）	企业处 信息中心

序号	文件名	牵头 部门	惩戒（激励）对 象	信息提供方式	工商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单位
	202号）				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发改委和国家质检总局。（《备忘录》“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信息中心